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及说明书责任险”）。购买董高及说明书责任险的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1. 投保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招股说明书责任险：保险期限 72 个月；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